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 2022 年度梅州市市直机关事业单位(财政 全额拨款或核拨补助)住房货币补贴拟 发放对象名单的公示

根据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区机关事业单位住房货币分配等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梅市府〔1999〕34号)精神和《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书》(梅市府办会函〔2017〕197号)、(梅市府办会函〔2022〕147号)决定,经汇总统计,市直各相关单位复核确认报送的拟列入 2022 年度市直机关事业单位(财政全额拨款或核拨补助)住房货币补贴发放对象人员共 4472 人,补贴金额 500 万元。其中:本年度退休人员(含在职死亡)73 人优先发放,补贴金额共 147.6 万元;2022 年 5 月 1 日后新购商品房人员 79 人优先发放(截至 10 月 31 日),补贴金额共 165.15 万元;除优先发放的人员外,其他需进行抽签确定拟发放对象的在职人员有 4320 人,补贴金额共 187.25 万元。

12 月 8 日,我局组织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水务局、市民政局、市林业局等 8 个市直单位代表进行了现场电脑随机抽签,产生了 88 名拟发放对象和 10 名拟替补对象(如拟发放对象经审核有不符合条件者,将由拟替补对象按抽中顺序递补列入今年补贴

名单，未能轮替的拟替补对象则视为未被抽中人员，转入下一年度重新参加抽签）。

现将今年拟发放对象（240人，含退休/在职死亡人员73人、优先发放对象79人、抽中人员88人）和拟替补对象（10人）名单在我局网站“公示公告”栏予以公示。请各单位对相关人员是否符合住房货币补贴条件及填写的职务职称是否准确进一步核实。如拟发放（替补）对象情况不实，在公示期限内，任何个人或单位均可通过来信、来电、来访等形式反映。

公示时间：2022年12月13日至12月19日，共7日

受理单位：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房保障科

电话（传真）：0753-2241708

邮箱：mztdz@163.com

通讯地址：梅州市梅江区江南团结路14号

邮政编码：514021

附件： 2022年度市直机关事业单位（财政全额拨款或核拨补助）住房货币补贴拟发放对象名单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12月13日

